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64號

原告 黃郁淇

訴訟代理人 戴易鴻律師

被告 林明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3,2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應有部分20000分之178)及其上同段796建號建物(應有部分1/1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。考諸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2年2月9日交易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1,460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附卷可稽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0萬元【計算式：14,600,000元 $\times$ 1/2(原告應有部分比例)=7,3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政佑